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廢/停** 法務部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廢止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18 日

法規體系：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人事處

一 為鼓勵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員工子女奮發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部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助學金）來源，由本部法務通訊雜誌社支援。

三、獎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大專組共十四名，每名給予獎助學金新臺幣五千元。（包括二專、三專暨五專四、五年級）

（二）高中組共十四名，每名給予獎助學金新臺幣三千元。（包括五專一、二、三年級、高職）

（三）國中組共二十三名，每名給予獎助學金新臺幣一千元。

（四）國小組共九十名，每名給予獎助學金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各款名額，如本部法務通訊雜誌社當年有盈餘，且申請人之子女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時，得酌予增加。

四 前點各組內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以獎學金佔百分之七十，助學金佔百分之三十為標準，依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但同組內金額有節餘者，得互併運用之。

五 獎助學金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發給，本部員工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申請，逾期以放棄論。

六 本部員工之子女，就讀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大專、高中（職）日夜間部及國中、國小者，得由本部員工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助學金。但公費生、研究生及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除外。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獎學金：本部員工皆得申請。

（二）助學金：僅本部技工、工友方得申請。

本部員工於申請後離職者，該申請案仍依本要點之規定審查，其符合獎助學金發給資格者，亦依本要點之規定發給。

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時已畢業或升學者，仍得申請。例如國一新生得持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之成績單申請國小組之獎助學金，國中、高中、大專各組依此類推。

七 獎學金之申請及名次審查標準如下：

（一）大專（包括二專、三專暨五專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其中體育科目如學校規定免修者，亦可申請，惟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須

比較體育成績時，則以有體育成績者為優先。

- (二) 高中（包括五專一、二、三年級、高職）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三) 國中及國小成績之審查及評比以百分制分數成績為準，除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其餘各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四) 申請人之子女如係「身心障礙」者，其體育成績除未修（含免修）者外，須六十分以上。但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 以上各項成績，以百分制分數評分紀錄為原則，無百分制分數成績單之員工子女，應先向就讀學校申請百分制分數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如有需要，可由本部出具證明，以便向學校申請。經向就讀學校申請發給百分制分數之成績單而學校仍不發給者，始得以五等第分數之成績單申請，並以每一等第分數涵蓋範圍之中數為各該科目之分數，做為申請及決定名次之標準。
- (六) 各組獎學金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依下列規定決定優先順序：
 - 1 大專組：以學業成績決定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比較操行成績，學業及操行兩者成績相同，再以體育成績決定優先順序，並以有體育成績者為優先。
 - 2 高中組：以學業成績決定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比較操行成績，學業及操行兩者成績相同，再以體育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 3 國中及國小組：除綜合表現外，按所有科目之平均成績決定名次。
- (七) 各組獎學金得獎最後一名有數人成績相同時，均發給獎學金，經費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八 本部員工申請子女獎助學金時，應填具申請表乙份，並檢附上一學期學校成績證明或成績單，逕送本部人事處彙辦，核定後造冊送法務通訊雜誌社。
無法依前項規定檢附學校成績證明或成績單正本者，得將其影本送請所屬單位主管驗證，並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主管章戳後代之。

九 本部技工、工友子女助學金之申請及名次審查標準，除操行成績外，其餘各科應依第七點規定成績各降低分數十分為標準。
助學金之申請，同一家庭名額暫以二人為限。

十 技工、工友之子女符合獎學金與助學金之申請標準者，應擇一發給。

十一 本要點所定本部員工包含本部所屬機關調部辦事人員。

十二 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法務通訊雜誌社邀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並請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

十三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召開。
